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一份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因應平安信托公司於第一份認購權證書發出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時間）行使第一份認購權後以每股1.498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272,362股本公司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因應平安信托公司於第二份認購權證書發出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時間）行使第二份認購權後以每股1.500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059,999股本公司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因應平安信托公司於第三份認購權證書發出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或如需要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時間）行使第三份認購權後以每股4.000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99,999股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旁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委任代表按閣下的意願投票。倘交回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閣下委任代表投票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將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較高者所投票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下），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